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35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劉亭均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Ｂ０１間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聲抗字第9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兩造於民國73年7月9日結婚，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雙方已分居多年，形同陌路，難以維持夫妻共同生活，爰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宣告兩造間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。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家婚聲字第8號裁定（下稱第一審裁定）准許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之法律文義、立法沿革及意旨，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，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不以夫妻原約定共同財產制為限。兩造係夫妻，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應適用法定財產制，雙方先後於98年1月20日、8月20日簽訂之協議書，未合意約定改用分別財產制。兩造自98年起即因財產分配、外遇等問題爭吵不斷，並曾於99年間簽立自願離婚協議書，再抗告人復對相對人聲請核發保護令，雙方感情長期不睦，幾無互動，且再抗告人返回豐原住處時間短暫、零散，無久住之意思與事實，堪認兩造已分居，夫妻間互信、互愛、互諒之基礎已失，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且未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，相對人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宣告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並無不合。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又74年6月3日修正民法時，於第1010條第1項增訂第5

款：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，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：……。五、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」，其立法理由載述：「如夫妻感情破裂，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，且事實上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，如原採法定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以外之約定財產制者，茲彼此既不能相互信賴，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、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，減少不必要之困擾。」已明確闡示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，包含原採法定財產制者。嗣民法於91年6月26日再度修正，雖修正法定財產制，廢除聯合財產制，然僅將上開條款移至該條第2項，就原條款之實質內容則未予更動，參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現行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夫妻間得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與分別財產制乃由夫妻各自保有其婚前及婚後財產權利，夫妻財產完全分離獨立，互無牽涉，無剩餘財產分配之問題，有所不同，足見同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並未排除法定財產制之適用。是再抗告人謂該條項規定應作目的性限縮，僅限於夫妻原約定共同財產制者始有適用，不及於法定財產制云云，容有誤會。至其餘所陳再抗告理由，則屬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當否及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 吳 美 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